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玉嬌即帝一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催字第3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催字第3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4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出115年度催字第37號民事裁定可佐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。茲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

附表（支票）：

發票人暨 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受款人
祐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黃進中	聯邦商業銀行 大竹分行	114年8月29日	4,830元	UI8708778	帝一企業社